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北京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45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

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次会议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录

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	---

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廖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廖航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经查询诚信档案，廖航女士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监事会推选廖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的余期。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监 事 会

附件：

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廖航女士，1979年4月出生，硕士。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助理、法务高级专员、法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和法务总监、法务部法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和法务部总经理，兼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航女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